

桃園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參與意願書

- 一、本人目前待業狀態，未於其他僱用單位參加勞工保險（職業工會、漁會、農會加保或屬裁減續保身分者除外），願意參與桃園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並接受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所屬就業服務臺、銀髮人才服務據點、原住民族就業服務據點等就業服務據點（以下統稱就業服務據點）推介工作。
- 二、本人同意由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備註：勞工保險查詢之資料，僅供桃園市政府「桃園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審查作業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三、本人於參與期間願意遵守本計畫相關規範。
- 四、本人同意及確認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提供之職缺，薪資應達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最低工資；如為部分工時職缺，並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符合本計畫第3點第1款者，經錄取上工起算4個月內，其中3個月平均工時達40小時以上。
 - （二）符合本計畫第3點第2款者，經錄取上工起算4個月內，其中3個月平均工時達80小時以上。
- 五、本人自到職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或職業災害保險加保生效日起算，須設籍於桃園市，方得提出就業獎勵金申請。
- 六、本人同意經錄取上工後，未連續就業滿90日前，得由就業服務據點再開立介紹卡媒合推介就業，轉職以1次為限，並應於離職日起60日內轉職。
- 七、本人知悉且同意申請本計畫獎勵金須經一定之審查期間。
- 八、本人未有下列情形：
 - （一）於參與本方案同一時期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 （二）兩年內曾經領取桃園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就業獎勵金。
- 九、本人如有違反上述事實者，不得領取本計畫獎勵金，若已領取應繳回所領款項。
- 十、本人同意計畫如因年度預算用罄，將於明年依申請順序領取該筆獎勵金。
- 十一、參與本計畫之待業民眾，其資格符合政府提供其他就業促進計畫，並具領取各該就業獎勵金及僱用獎勵金資格者，應擇優適用。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以下由桃園市政府就業職訓服務處填寫）

檢附文件

- 參與意願書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勞工保險投保明細
- 於職業工會、漁會、農會、裁減續保加保身分者，應提供無從事工作切結書

初審參與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原因：_____

初審人員：_____

注
意
事
項

一、獎勵對象：

- (一) 年滿50歲以上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第53條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規定退休者或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6條規定請領老年給付之勞工，於填寫本計畫參與意願書當日，未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者。
- (二) 年滿50歲之勞工，於填寫本計畫參與意願書當日，未有參加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紀錄者。

二、申請審查：

- (一) 就業服務據點於民眾提出參與意願書之日起7日（工作天）內完成審查。但所附文件不全者，民眾應於就業服務據點通知翌日起1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 (二) 完成求職登記之民眾，由就業服務據點開立介紹卡並推介職缺，經面試錄取，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90日，補助每人新臺幣1萬元就業獎勵金。
- (三) 前項就業服務據點所推介之職缺，實際工作地應位於桃園市。
- (四) 於參與本計畫之日前1年內或參與本計畫之日起1年內，民眾參與「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桃園市青年及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或同時符合上述2方案，且審核通過者，得提出職能獎勵金申請書（含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經本處審核通過，加發職能獎勵金1,000元。
- (五) 完成求職登記之民眾，自提出參與意願書之日起90日內未能推介錄取，其資格認定失其效力。

三、申請時程及獎勵金額：

- (一) 受僱於同一事業單位連續就業滿90日，補助每人新臺幣1萬元就業獎勵金。
- (二) 於任職滿90日之翌日起60日內提出申請，如為部分工時職缺於任職滿90日之翌日起90日內提出申請，逾時提出獎勵金申請視同放棄申領。
- (三) 於參與本計畫之日前1年內或參與本計畫之日起1年內，參與「桃園市青年暨中高齡者自主學習方案」、「桃園市青年及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或同時符合上述2方案且審核通過者，加發職能獎勵金新臺幣1,000元。

四、轉職申請資格：

- (一) 民眾經錄取上工後，未連續就業滿90日前，因故離職者，得由就業服務據點再開立介紹卡轉職。
- (二) 轉職以1次為限，並應於離職日之翌日起60日內轉職，未能於60日內轉職者，其資格認定失其效力。

五、申請應備文件：申請人須檢附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親送或以委託方式，向就業職訓服務處申請獎勵，逾期不得申請：

- (一) 就業獎勵金申請書。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本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四) 薪資明細證明文件。
- (五) 出勤紀錄（部分工時須檢附）。

前項檢附文件不全者，本處將通知15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未申請。

六、為查核本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本處或就業服務據點就申請人是否確有就業事實，應於民眾就業日起30日內至現場或以電話進行查核。本計畫民眾應接受查核，並提供執行本計畫相關文件；無故拒絕接受查核，本處得立即終止或撤銷其核定或補助。

七、申請人請領獎勵金應本誠信原則提供資料或憑證，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參與本計畫之民眾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或廢止後，追還已領取之補助：

- (一) 自行任職非經由就業服務據點推介之職缺者。
- (二) 已於同一時期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屬性之就業促進相關補（獎）助或津貼。
- (三) 不實申領，且經查證屬實。
- (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處或就業服務據點相關人員查核作業。
- (五) 於2年內曾領取本計畫就業獎勵金。
- (六)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

前項領取獎勵金者，經本處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九、本處受理獎勵金申請後，將於2個月內審查完竣並核發獎勵金，案件審核結果可至「桃園市

桃園市中高齡及高齡勞動力再運用獎勵計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

姓名：

文

件

粘

